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胡湘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6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saw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0101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(公告)第五屆堉璘台灣奉獻獎_遴選辦法

(A21000000I_1100101327_doc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00101327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辦理第五屆「堉璘台灣奉獻獎」公開徵選案，請廣為宣傳並推薦合適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110年1月11日堉宏教字第11001110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原函影本及遴選辦法各1份，報名網址為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ylledu>，報名期限至110年3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電 2021/01/22 文
交 08:59:46 章

花府 110/01/22



1100017723



2021 年 第五屆堉璘台灣奉獻獎遴選辦法

一、起心動念

「勤奮、誠信、思源」是宏泰企業機構林堉璘創辦人一貫秉持的處世理念。

「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」特別成立「堉璘台灣奉獻獎」，期許能夠找到「致力解決台灣社會問題、默默推動台灣進步」的傑出奉獻者，透過彰顯他們的人格特質、支持他們的行動，達到拋磚引玉之效，為台灣帶來正面向上的力量。

我們期待，「堉璘台灣奉獻獎」不只是一個獎項，更能傳遞「每一個人都可以無私的奉獻」，是一個樹立典範、推動台灣進步的火種。

二、獎勵

於該年度遴選出至少一名得獎者，

頒發 獎座一座，彰顯其奉獻精神，並提供新台幣 3,000 萬元整（含稅），支持得獎者持續投入行動，做得更遠更好。

三、候選者資格

■ 不限團體或個人，需符合以下條件至少一項

1. 致力於改善社會問題、推動環境永續提升或改善教育現況，以共創良善社會，並有卓著成效。
2. 規劃、策動具影響力及規模之社會公益事業或活動。
3. 勇於創新及突破現狀，改善社會問題、付諸行動並具持續性。
4. 只要所從事的工作是在台灣、或對台灣有深遠影響，並不限定得獎人國籍或得獎單位所在國家。

■ 擁有這樣的特質

勤奮：持續性、親自投入。

誠信：利他、共好，運作方式及財務透明。

思源：服務在地、回饋台灣。

四、遴選委員會組成

遴選委員 7-11 人，由委員互推主席一名，每兩年一聘得連任。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



育基金會遴聘之，由不同領域專家或具社會高度聲望、公信力之人士組成，以期選出具有代表性及多元價值的得獎人，把獎勵效益發揮到最大。

五、報名辦法

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可推薦或自薦。

報名網頁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ylledu>

六、重要時程

受理報名：2021 年 1 月 1 日~2021 年 3 月 31 日接受報名。

公告得獎：2021 年 10 月底前公告得獎者，並公開表揚。

七、遴選程序

階段	遴選方式
遴選	遴選階段：由遴選委員會依前述資格，就其報名資料進行審閱，並依需要進行訪視。預計於 10 月底前公告得獎者。
表揚	由基金會舉辦頒獎典禮公告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。

九、聯絡人

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 (02)2718-2358

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14樓F室
承辦人：鍾佳玲
電話：02-27182358#117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堉宏教字第1100111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辦理第五屆「堉璘台灣奉獻獎」公開徵選，惠請 貴單位協助轉發公告遴選辦法，並推薦合適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舉辦第五屆「堉璘台灣奉獻獎」從110年1月1日公開徵選，報名期限至110年3月31日止。
- 二、擬請 貴單位協助將活動訊息公告於 貴單位官網，並轉發轄內相關機關團體。
- 三、若 貴單位認為有適當人選，歡迎主動推薦報名。
- 四、報名網址為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ylledu>，遴選辦法如附件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民治發文中心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

總收文 110.01.12



1100101327

局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民治發文中
心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北市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
政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、行政院
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、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
基金管理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
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內政部民政司

副本：

